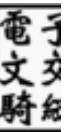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32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
(376550000A_1100232714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
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1份，
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
函、本府110年11月4日府衛疾字第1100222537號函暨教育
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1495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
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
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
作或活動時。
- 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
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



110/11/17



定。

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件開放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團人數上限、住房人數限制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肌肉運動工作室、健康陽光休閒館、城中運動工作室、夏姿運動事業有限公司、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花蓮國聯店、偉民健身工作室、部落体能有限公司、優勝者運動工作室、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花中館、亞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快可塑企業社、比利健身運動館、就是愛運動工作室、迷你菌工作室、震撼健身館、英雄光臨企業社、俊維運動休閒、覓自在有限公司、奔跑山豬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